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岳委教通〔2025〕3号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《岳阳市优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制度实施方案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党（工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提出的“有序推进中考改革”要求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化中考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25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调整《岳阳市优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实施方案》（岳委教通〔2023〕10号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中考考试、考查方式

1. 从2026年起，九年级道德与法治、历史和八年级地理、生物学实行开卷笔试，全省统一命题、统一制卷。

2. 从2026年起，地理，生物学，信息科技和物化生实验操作调整为考查科目。

3. 信息科技和物化生实验操作考查，按照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体育局统一考试标准及要求，由各县市区制定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调整中考考试、考查结果呈现和运用方式

1. 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升入八年级的学生开始，地理和生物学成绩以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呈现，学生卷面成绩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等级，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 A 等，70-79 分为 B 等，60-69 分为 C 等，60 分以下为 D 等。地理和生物学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普通文化生录取要求单科成绩均达到 B 等及以上，一般普通高中普通文化生录取要求单科成绩均达到 C 等及以上。

2. 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升入九年级的学生开始，信息科技和物化生实验操作成绩以“合格/不合格”方式呈现。考查成绩纳入综合素质评价，作为初中毕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，普通高中录取要求单科成绩均合格。

3. 从 2027 年起，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总分为 660 分，相关科目分值进行折算，折算后的科目分值分别为：语文 120 分，数学 120 分，外语 100 分，道德与法治 60 分，历史 60 分，物理 80 分，化学 60 分，体育与健康 60 分，以上科目分值，单科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 1 位小数，总分为各科目分值相加。

其他事项仍按照《岳阳市优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实施方案》（岳委教通〔2023〕10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